

高等國文法

楊 樹 達 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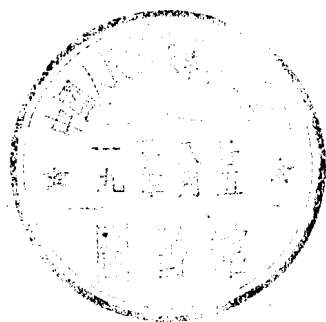
商 務 印 書 館



2 040 5692 0

高 等 國 文 法

楊 樹 達 著



商 務 印 書 館

高等國文法

楊樹達著

★版權所有★

商務印書館出版

上海河南中路二一一號

(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二五號)

新華書店總經售

壬林六合印刷所印刷

(40863·1)

1920年6月初版 1955年5月重印(上海第1次印)

印張18 插頁4 印數1—3,700

定價(7)二元六角八分

高等國文法序

6021261

吾國文法之學，素無專著。凡爲師者之所講授，以及學者之所學習，不外衍意及模仿二者。因循舊軌，往往不知其所以然。其結果爲模糊，爲疏略，於了解與表現俱感困難。滿清之季，西洋科學輸入，文法學亦漸爲國人所注意。自丹徒馬氏而下，著述多有，學校亦列爲課程。顧坊間所出書，除極少數外，大抵稗販東籍，強分部類，乾枯無味。文法教授之困難，凡有教學經驗者，殆莫不知之。民國十一年，楷第從吾師楊遇夫先生習文法學於北京師範大學，覺其條理井然，以至簡之法，馭至賾之物，爲一切文法書所不及。於是深感文法學之興味，而個人讀古書之嗜，好亦自此始。數載以來，望先生書之刊行久矣。今歲夏間，先生以手定文法稿見示，則年來在清華大學所講授者，視前稿已增益十之四五。展讀再四，覺數年前撰杖都講之狀猶在目前，爲之愉快不已。竊謂研究中國古文法學有必不可少之條件二。其一，必精通文字訓詁之學，而後別擇判斷始能正確。其二，必通外國文法學，而後參伍比較，有所因依。昔劉淇著助字辨略，專輯虛字，蒐采頗富。及王氏引之著經傳釋詞，方法益爲嚴密。而俞氏古書疑義舉例則於字義以外，兼涉及文法上之關係。三書並稱名著，有益後生。然當時文法之學尚未成立，其所爲僅足爲文法學之資料而已，無條理系統之可言也。及馬氏師西法作文通，我國文法始卓然成爲一科。顧馬氏之書，頗有創足適屨之譏，故其謬誤不一而足。又馬氏小學甚疏，凡所訓釋，頗多未審。此二者，一失於工具之不精，一失於根基之

未厚，論者故猶有憾焉。先生幼承家學，研討聲音訓詁之學，著書滿家。於劉王俞三家所著書，既嘗訂其譌誤，補其未備。又嘗留學異域，通東西洋文法學，於工具根柢二者，兼而有之。積十餘年之精力以從事於文法研究，故能體用兼該，凡立一義，設一證，莫不由本身之體驗而來。不特文法上之變化於以大明，實爲學者讀古書之梯徑。蓋舉二千年來所謂虛助字者，一一納之於軌物之中，信可謂文法界之鴻寶者矣。楷第從先生游有年，蒙先生不棄，時加訓迪，裨益宏多。知先生之學者，宜莫楷第若。因綜述先生著書之梗概如此。往讀日本 廚川白村氏書，痛詆其國學者稗販西洋學說，鮮能深造自得，語意激切。愚以爲自先生書出，而文法學乃始眞爲我國之文法學。並時或後世研究中國文法學者，雖取徑不同，要必以先生書爲基礎或重要之參考。世之讀先生書者，當能證驗楷第之言爲天下之公言，非一人之阿好也。

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二日，受業滄縣孫楷第謹序。

高等國文法序例

我國曷無文法，非無文法也，無文法書也。自丹徒馬氏遊學歐洲，歸而取西文律令以馭中文，於是有文通之作。蓋於荆榛薈蔚之中，芟夷剔抉，闢一康莊，其功偉矣。顧自文通書出，於今三十餘年，篤舊者薄視文法，不欲一觀，不待論矣。其知文法爲重要而續有所纂述者，大都陳陳相因。蓋自同縣友人章君行嚴外，未見有能爲馬氏之靜友，於其書有所助益者也。夫國以尙文著於世界，整理之事，亦既有人，勦爲其難，而獨無人焉，庶續治之，寧非恨歟！余元二之際，以文法教於長沙，於時始讀馬書，心多弗懌。八年秋間，家居少事，草創糾馬之書。嗣遊北方，任授文法於北京師範大學，遂述此編。繼是以來，歲有補益。蓋自造述以迄今茲，歷時九載，教授亦不下十餘次矣。書中改正馬氏之說者，自采章君說外，如馬氏定「者」「其」「所」爲接續代字，余則分「者」之一部爲指示代詞，取其複指者爲複牒代詞，定「其」爲指示代詞之重指法，定「所」爲被動助動詞。馬氏認「咸」「皆」等爲約指代字，余則定爲表數副詞。馬氏述介字止九字，余則爲補五十餘。又馬氏不明省略，但據類例之多少，以關係內動字與轉語之間無介字者爲常，有介字者爲變，不合於理論。余則反其說，而於名代介動之省略者，則詳述之。凡斯之類，不可一一備指。讀者試取馬書與余著文通刊誤及此篇合觀之，當知其異同之所在矣。亡友閩侯陳君慎侯，博學多聞，尤精力於文法之學。十年北遊，聞聲見訪，相與析疑論字，各極歡欣。嗣君別去，余卽創爲是編。貽書與君，續

相商權，並請撰序文，君復書，欣然諾許。越一歲，君竟以疾逝世。今吾書粗成，君所創關係內動字及外動字有致動意動二法之說，歷歷在吾卷中；而君墓生宿草，曩日許撰之序文竟不可得矣。嗚乎！惠子云：『鍾期難再，序茲編已，蓋不勝其泫然之情云。』

一是書上采劉淇王引之俞樾所著書之說，同時人著作，於總論中頗采胡君以魯之說；詞類各篇中頗采陳君慎侯章君行嚴之說。特述明於此，示毋掠美爾。

一是篇采輯例句，始自諸經諸子，迄於後漢書三國志六朝唐人間或甄采，然已稀矣。晚出古文尚書，不失爲魏晉人書，故加采錄；仍題尚書之名，不復分別。

一此編既多修正馬書之處，以限於教本體例，未能盡述理由。讀者可取拙著馬氏文通刊誤參合觀之，始知區區改正之心，良非得已。

一余往授是編於北京師範大學時，諸生頗有以編索引爲請者。余即取此編所錄諸詞，又頗增益材料，以詞爲綱，撰爲詞詮一書，別行於世。惟彼書先出，見者或以其臚列井然，頗加忽視。不知彼書出自此編；而此編則八九年積累之所成，正非易易也。至兩書內容雖多相同之處，然以彼此體例不同之故，有此篇具有而彼書無之者，亦有彼書有而此篇缺者。學者參互合觀，乃爲得之。

一此編酌采歐西文法之規律，而要以保存國文本來面目爲期。此中經營布置，頗費心思，自信似非苟作。學者讀此，可得我國文法之系統，又可作爲研讀古籍之階梯。如教者用之講授，發生疑義時，即請直接通緘商榷，敬當一

一詳答。

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八日，長沙楊樹達遇夫自序於北京舊刑部街寓廬之貴希齋。

是書出版後，知友多人皆頗加贊許。又有投文於國立編譯館出版之圖書評論雜誌，謂萬有文庫既錄王氏經傳釋詞，何以不收余著之詞詮及高等國文法者。國外知友如日本長澤規矩也君撰漢文書要目，稱此書在日本有佳評。原富男君面告余，東京文理科學大學已用余此編爲漢文法教本。又近見日本漢文學講座雜誌，內有漢文典講義一種，爲說多據余書。頃者商務印書館取是編入大學叢書，將付重排，以改訂相屬，余因據近年新得加以補訂。其屬於規則者，如複牒代名詞者字用法原不分類，今則分爲「因完成文句組織而複牒」及「名詞先置形容部分後置而複牒」二類。由名詞轉來之副詞原止三類，今增「表示對待他人之態度說明其關係」一項，爲四類。動詞之省略原止六類，今增「省內動詞與其轉詞」一項，爲七類。表數副詞表數之類「數」字原只述「用於動詞前」之一法，今增「用於動詞後」之一法。表時副詞原分表過去以下爲十四類，今增「表長久」「表恆常」「表少暫」三項，爲十七類。介詞之省略原止三類，今增「省略自」一項，爲四類。語末助詞「也」字之用法原止七類，今增「助句表假定」一項，爲八類。又「乎」字之用法原止四類，今增「助句表推宕」一項，爲五類。其屬於詞者，不完全內動詞「是義」之字增「徒」字，同動詞「無義」之字增「曼」字，助動詞增與「能」同用之「耐」字，不定數計數形容詞增「衆」字，總指指示形容詞增「通」字，無指指示形容詞增「無」字，本來的表態副詞增「加」字，表過去之表時副詞增與「已」同用。

之「以」字，表終竟之表時副詞增「歸」字，表急速之表時副詞增「遄」字，命令的否定副詞增「曼」字，介詞增「前」「率」二字，承遞連詞增「茲」字，推拓連詞增「每」字。此外亦頗有刪省者。至若增益例句爲數頗多，不煩一一紀述。然如莊子則陽篇「盜竊之行，於誰責而可乎」一例，「於誰」不倒，爲「介詞於於爰介疑問代名詞必不倒置」之規則增一例證。後漢書鄭玄傳「未所憤憤者」一例，爲表遲後之表時副詞「未」字增一例證。凡若此類，他人或視作尋常，而著者則乍得一例，如獲奇珍，爲之欣喜逾時，則又未嘗不可特記也。

余於所字，糾馬氏代名詞之說，定爲表被動之助動詞，其說詳見於文通刊誤矣。真理以辨論而愈明，有欲與余商榷者，固余所至願也。然必細讀余文，深悉余說之內容，相與從容討論，斯爲得耳。有某君者，自謂通中國文法，昨歲著一論文法之短書，論及所字，以余糾駁馬氏爲是，又謂余欲一貫余之被動助動詞說，誤與馬氏同。因舉一例證云：

衛太子 爲 江充 (之) 所敗

大官大邑 (爲) 身 之 所庇

冀北之士 (爲) 馬 之 所生

三句除「之」「爲」兩字外，(按「之」「爲」二字爲某君所增。)詞位相當。依第一句改譯爲「江充敗衛太子」之例，則第二三句當譯爲「身庇大官大邑」「馬生冀北之士」亦當相

合。而事實不然，故知楊氏之說爲誤云云。

余讀其書，且駭且笑。因草一文告之云：『衛太子爲江充所敗』當與『身爲大官大邑所庇』。『馬爲冀北之士所生』相等。如此，則字字相當，不勞別加『之』。『爲』強相比附。『衛太子爲江充所敗』可改譯爲『江充敗衛太子』。同樣地『身爲大官大邑所庇』可改譯爲『大官大邑庇身』。『馬爲冀北之士所生』可改譯爲『冀北之士生馬』。君謂余誤同馬氏者，乃君自誤比，非余之誤也。文末並言：著述之事，不宜過於輕率。某君得余文，則大慙，因大怒。蓋余近年任職於清華大學，凡所撰述之文字，往往依類印布諸生，偶有餘份，亦分示諸友求教。此余近年恆例，前此及近日皆然，不止此一事也。而某君羞赧成怒之餘，不復詳考，則謂余遍布傳單攻訐之。且余亦但分示諸友好，未嘗公布於世也。而某君則似欲爲先發制人之計，作文累數萬言，登諸報端，護其前說，絕不自承其誤。余讀其文，一笑置之，不復置辯。蓋余前此有言者，乃欲求事理之真，非欲與某君爭勝也。而某君文字乃多無賴之辭，余於是又深感余竟蹈孔子所戒『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』者，則大悔。蓋前此余但聞人言，知某君中國文學植基未深耳，而不知其爲人真理觀念之薄如彼其甚也。一年以來，頗有知好曾見某君文，詢余何故不答者，余皆笑謝之。今略述其事於此，以答諸友好，亦欲告世人：凡以學術與真理爲前提，平心與余商榷者，余雖頑陋，不敢不具『聞義則服』之雅懷也。

余往曾言：治國學者必明訓詁，通文法。近則益覺此二事相須之重要焉。蓋明訓詁而不通文法，其訓詁之學必不精；通文法而不明訓詁，則其文法之學亦必不至也。余於此二者雖皆淺嘗，然於文法之事，時有疑義，亦間有

新獲，往往欲商榷而無由，然後知莊生稱逃空虛者，聞人足音，蹵然而喜之辭，善於容狀也！孟子曰：以友天下之善士爲未足，又尙論古之人。頌其詩，讀其書，不知其人，可乎？是以論其世也，是尙友也。有味哉其言之也！有味哉其言之也！嗚呼！此余二十年來神往於高郵王氏，雖夢寐而不能或忘者歟！

一九三四年十月十日遇夫記於北京頭髮胡同寓廬。

目錄

第一章 總論

甲 緒言	一
乙 言語之起源	一
一 發聲時期	二
二 摹聲時期	二
三 摹德業時期	四
丙 言語之變遷	五
一 摹倣	六
二 比照	六
三 情性	六
丁 言語之類別及國語	九
一 單節語	九
二 關節語	九
三 屈折語	一〇
戊 國語之緣起及其發展	二一
一 緣同一聲類而起	二一

第二章 名詞

二 緣反訓而起	二
三 緣音之長短起種種之語意	三
四 緣懸擬而起	三
五 緣類推而起	三
己 古代之文法學	三
庚 文法學之發生	九
例一	九
例二	三
例三	三
子 名詞之種類	四七
丑 名詞之三位	四七
寅 名詞之通假	五〇
A 用獨有名詞爲公共名詞	五〇
B 抽象名詞之來源	五一
一 來自形容詞	五一
甲 性態形容詞	五一

乙 數量形容詞……………五

二 來自動詞……………五

卯 名詞之省略……………五

甲 省在首位之名詞……………五

乙 省在實位之名詞……………五

丙 省在領位之名詞……………五

丁 省在被領位之名詞……………五

第三章 代名詞……………五

甲 代名詞之種類……………五

一 人稱代名詞……………五

A 自稱……………五

壹 古書中之自稱代名詞……………五

子 朕……………五

丑 台……………五

寅 印……………五

卯 身……………五

辰 予……………五

巳 余……………五

午 臣……………五

未 走……………五

申 僕……………五

貳 自稱代名詞之音系……………五

叁 我之擴張用法……………五

肆 我字用於領位表親愛……………五

伍 我字作已字用……………五

陸 吾我作領位其字用……………五

柒 古書中連用兩自稱代名詞之例……………五

B 對稱……………五

一 古書中之對稱代名詞……………五

子 若……………五

丑 女……………五

寅 而……………五

卯 爾……………五

辰 乃 迺……………五

巳 戎……………五

午 子 吾子……………五

未 公……………五

申 君……………五

酉 夫子……………五

戌 卿……………五

亥 先生……………五

二 對稱代名詞之音系……………五

三 爾汝表輕賤或親愛……………五

目錄	四
古書中連用兩對稱代名詞之例	充
他稱	充
一 古書中之他稱代名詞	充
子彼	充
丑夫	充
D 人稱代名詞加字表衆數	七
1 加儻字	七
2 加等字	七
3 加曹字	七
4 加屬字	七
E 表已身諸字	七
一 己	七
二 身	七
三 自	七
二 指示代名詞	七
A 近稱「此」義諸字	七
1 此	七
2 茲	七
3 斯	七
4 是 寔	七
5 時	七
6 爾	七
7 鮮	七

8 已以	八
9 今	八
B 近稱「如此」「如是」義諸字	八
1 爾	八
2 然	八
3 若	八
4 已	八
5 云	八
6 乃	八
C 近稱「於是」義諸字	八
1 焉	八
2 之	八
D 遠稱「彼」義諸字	八
一 彼	八
二 匪	八
E 遠稱「其」義諸字	八
1 其	八
2 厥	八
3 乃	八
4 若	八
F 泛稱「之」義諸字	九
1 之	九
2 旃	九

3 諸		108
4 諸(之於)		108
5 諸(之乎)		108
6 焉		108
7 其		108
G 通稱『者』字		108
一 附於形容詞		108
二 附於內動詞		108
三 附於外動詞		108
H 指示代名詞之重指用法		108
甲 前詞爲名詞而重指之者		108
1 重指主語		108
子 此		108
丑 是		108
寅 茲		108
卯 其		108
2 重指賓語		108
3 重指在領位之名詞		108
乙 前詞爲代名詞而重指之者		108
I 其他之指示代名詞		108
一 他指		108
甲 他 它		108
乙 異		108

二 虛指		108
甲 某		108
乙 或		108
三 無指		108
甲 莫		108
乙 毋 無		108
丙 未		108
丁 靡		108
四 逐指 每		108
三 疑問代名詞		108
A 代人的疑問代名詞		108
子 誰		108
丑 孰		108
寅 曠		108
B 代事物及處所的疑問代名詞		108
子 何		108
丑 奚		108
寅 曷		108
卯 惡		108
辰 安		108
巳 焉		108
午 胡		108
未 孰		108

申台	二一
酉以	二二
戌竭	二三
亥那	二四
四 複牒代名詞者	二五
勺 爲完成文句組織而複牒者	二六
夕 爲名詞先置形容部分後置而複牒者	二七
乙 代名詞之省略	二八
子 省略「之」	二九
丑 省略「其」	三〇
寅 省略「者」	三一
丙 代名詞之變用	三二
A 代名詞作動詞用	三三
B 代名詞作副詞用	三四
第四章 動詞	三五
甲 動詞之種類	三六
1 普通內動詞	三七
2 不完全內動詞	三八
A 「是」「義」「爲」義諸字	三九

一 是	四〇
二 爲	四一
三 乃	四二
四 則	四三
五 卽	四四
六 曰	四五
七 謂	四六
八 惟 維	四七
九 有	四八
十 伊 繫	四九
十一 斯	五〇
十二 然	五一
十三 徒	五二
B 「非」義諸字	五三
一 非	五四
二 匪	五五
三 否 不	五六
四 無	五七
五 微	五八
六 彼	五九
3 關係內動詞	六〇
A 帶介詞「於」字者	六一
B 省介詞「於」字者	六二

4 普通外動詞

A 外動詞之致動用法

一 名詞轉爲外動致動用

二 形容詞轉爲外動致動用

甲 狀態形容詞轉

乙 數量形容詞轉

三 內動詞轉爲外動致動用

四 普通外動詞轉作致動用

B 外動詞之意動用法

一 名詞轉爲外動意動用

二 形容詞轉爲外動意動用

5 不完全外動詞

A 「謂」義諸字

一 謂

二 爲

三 與

四 名

五 命

B 「使」義諸字

一 使

二 令

C 「奈」義諸字

一 奈

6 雙賓語外動詞

一 資

二 釐

三 賜

四 錫

五 授

六 遺

七 予

八 勾

7 同動詞

A 「無」義諸字

一 無 亡 毋

二 末

三 莫

四 非

五 曼

B 「猶」義之字

一 猶 由

8 助動詞

一 可